

关于扬中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培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口径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 1439690 万元（调整预算，下同），当年实际完成 1434018 万元，同比下降 3.1%，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1%；全口径财政支出预算 131710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274958 万元，同比下降 4.86%，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详见附表一）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0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410748 万元，同比增长 2.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1429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556408 万元，同比下降 3.93%，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8%。（详见附表二）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我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7209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41458 万元、当年体制结算财力 45686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500 万元、调入资金 99837 万元、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41 万元；全年实现总支出 672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4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9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4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2949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0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94067 万元，同比增长 3.29%，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504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12993 万元，同比下降 44.54%，完成调整预算的 74.23%，主要是统筹了部分财力由市本级统一安排。

2024 年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5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55311 万元，同比下降 19.99%，完成调整预算的 73.75%，主要是辖区内部分重点企业税收有所下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22475 万元，同比下降 8.09%，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主要是收入下降带来的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0728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709568 万元，同比下降 0.7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58869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653131 万元，同比下降 5.39%，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3%。（详见附表三）

2024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108140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86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095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2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8300 万元、调入资金 27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10814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53131 万元、调出资金 493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6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4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6205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709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65931 万元，同比下降 7.73%，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6752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653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3%，同比下降 7.24%。收支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上收至省级统筹，当年收支未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统计口径。（详见附表四）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931 万元、上年末滚存结余 60514 万元；当年实现支出 65369 万元，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956 万元，当年末滚存结余 5712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52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6620 万元，同比下降 22.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50 万元，同比下降 15.25%，完成调整预算的 84.75%。（详见附表五）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当年实现支出 50 万元，调出资金 65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经批准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

2024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386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93600 万元。截至当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770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94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987600 万元，控制在省定限额内。

（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

2024 年，我市新增省债券转贷资金 318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05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68300 万元。

一般债券中，10000 万元用于南江片区生态工程支出；3000 万元用于明珠大道路灯改造支出；4000 万元用于 238 省道复线西来桥段项目支出；3000 万元用于新坝镇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支出；305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专项债券中，268300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均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24 年，我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合计 3777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612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31643 万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总体平稳，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事件。（详见附表七、八、九）

三、其他财政决算情况

（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1.“三公”经费：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567.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8 万元，下降 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5.2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14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执行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执行 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行 338 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 1056 万元。

2. 会议费、培训费：2024年本级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1041.95万元，较上年增加26.95万元，增长2.66%；全年实际执行支出958万元，较上年减少83万元，下降7.97%。

（二）本级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24年市本级各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74.52万元，同比下降25%；当年实际采购10116万元，执行率99.42%。

（三）重点支出执行及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民生类重点支出执行4544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68%，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教育、文体旅、社保、卫健、住房保障共5大类）265206万元，占比47.66%；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共8大类）189276万元，占比34.02%。

2. 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重大项目（200万元以上）110个，全年下达指标数176952万元，当年实际执行164117万元，执行率92.75%。（详见附表六）

2024年我市绩效管理狠抓监督结果应用，着力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单位自评财政核查覆盖面，重点关注自评高分项目、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重点核查自评工作规范性、评价依据充分性、评价结果客观性，全年共对929个项目、179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价，实施财政评价9个，涉及资金59638万元，实施部门重点评价7个，涉及资金3773万元。

资金来源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资金，涉及人社、民政、文体、城管、卫健等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重要领域，纠偏预算执行 700 余万元。

（四）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及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31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49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11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7014 万元。市财政安排镇（街、区）转移支付 60323 万元，其中返还性安排 359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848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5924 万元。

（五）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 2500 万元，当年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2500 万元。

（六）预备费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市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7000 万元，当年未动支，调整预算中予以全额调减。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23448 万元，当年动用 23441 万元，补充 28748 万元，年末余额 28755 万元。

（八）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当年收入合计 374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89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3120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221 万元。当年支出合计 374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005 万元、项目支出 174193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3124 万元。

四、推动财政平稳财政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实干为先，夯实收入“基本盘”。一是建强机制促增长。财税部门形成定期研判会商工作机制，从增减收政策分析、往年同期数据、开票销售态势和实地调研反馈等方面，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共治，齐心协力拓增量、挖存量、控变量。加强部门联动，督促非税收入应缴尽缴，着力更好发挥补充调节作用。一般公共预算实现稳定增长，地方综合财力同比增长 2.5%。二是落实政策稳信心。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全年及时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3429 万元，发放各类涉企奖励补贴 10507 万元，助力实体经济企稳向好。三是积极争取强统筹。结合地方比较优势，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取得上级大额转移支付新突破。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年度预算优先执行上级专项支持领域，全年通过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减少本级预算安排超 4 亿元。加大财政收入管理制度执行，向内挖潜避免资金闲置，盘活沉淀资金 4.4 亿元。

(二) 优化结构，彰显民生“优先级”。一是厘清支出次序。建立部门支出计划事前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实际库款保障现状有序安排支出。以“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为原则，全面理顺预算保障级次，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前，其他支出需求原则上一律后移，民生支出占比达超 80%。二是严控支出规模。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实行限额管理、总量控制，严禁支出科目混用调剂。202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较上年继续下降，自 2020 年以来实现“五连降”。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对应支出下降 3.93%，提升财政

可持续能力。三是**聚焦支出重点**。足额编制“三保”支出和其他刚性必保支出预算，同时将“三保”支出保障作为第一要务，每月按时拨付“三保”资金。积极落实“三保”帮扶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保障到位。2024年全市“三保”支出总额2719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的48.88%。

（三）**狠抓规范，深挖管理“新动能”**。一是**加快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基点编制2025年预算草案，坚持以收定支，突破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与基数依赖，厉行勤俭节约，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实现数据建设、房屋应急修缮等支出扎口管理，压减零散同类支出项目43个。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组织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及时纠偏预算执行700余万元。择优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以成本效益为评价核心进行财政评价，推行第三方报告再评价质量把关机制，多措并举提升绩效评价水平。三是**完善预算制度体系**。牵头制发《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强化“跑冒滴漏”负面行为约束，上线运行“智慧非税”系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

（四）**严管债务，筑牢风险“防火墙”**。一方面提请市委市政府制发《关于实行一揽子计划扎实做好2024年债务管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上报扬中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实施方案的申请报告》，及早研判债务到期时间和类型，切实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全年未发生一起债务违约事件。另一方面坚持化存量、遏增量同步推进，统筹各类资产资源，贯彻落实上级要求，

腾出更多财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引导平台企业加快经营性资产处置变现，顺利实现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下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财政平稳运行来之不易，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突出瓶颈，主要是“三保”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攀升，收支矛盾日益凸显；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质量有待提升，财经纪律规范执行不严；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投资评审等机制的结果应用还需进一步强化，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奋发有为、砥砺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五个岛城”建设贡献更多财政力量！